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建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份办理我公司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的信贷业务，我公司将以我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吴建华办理上述知识产权质押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